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物品報廢單

山	迚	却	応	맘	120	•
ዣ	請	羪	燈	甼	117	•

中華民國 年

月

日

物品報廢單編號:

物品編號	物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取得日期	使用年限	已使用期間	報廢原因	審核意見	備	註
										序號	

申請報廢單位

物品管理單位

監驗人

機關長官

申請人

財管人員

單位主管

單位主管

- 說明:1.本單由申請報廢人(物品保管人)填列,經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核准後,連同報廢物品送 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。
 - 2. 已使用期間計算至月,逾月以上之日數則類推一個月計算,並得簡記為(年/月),例如已使 用期間為2年6個月,簡記為(2/6)。
 - 3. 報廢物品得由物品保管人員先予檢驗,於本單簽章證明後,送請物品管理單位承辦人查核。